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三）

云浮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云浮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云浮市财政局局长 李伟忠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浮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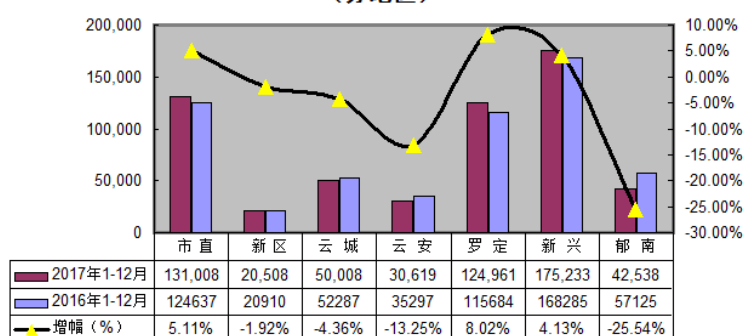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4875 万元（快报数，下同），增长 0.11%（按可比口径增长 2.1%），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61%。

按主要税种划分。增值税完成 92347 万元，增长 33.07%；企业所得税完成 25159 万元，增长 14.16%；个人所得税完成 35771 万元，增长 52.25%。

按税收与非税收入占比划分。税收收入完成 341477 万元，增长 3.16%，非税收入完成 233398 万元，下降 4.03%，非税占比为 40.60%。

按预算级次划分。全市、市本级、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 0.11%、增长 4.10%、下降 1.24%，市本级、县级占全市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26.36%、73.64%。

2017年1-12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对比图
(分地区)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24901 万元，增长 10.65%，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22 万元，增长 23.50%；国防支出 2188 万元，增长 5.70%；公共安全支出 83461 万元，增长 5.30%；教育支出 372618 万元，增长 6.88%；科学技术支出 36480 万元，增长 26.5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392 万元，增长 47.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316 万元，增长 3.5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8471 万元，下降 7.92%；节能环保支出 22215 万元，增长 6.66%；城乡社区支出 77979 万元，增长 40.51%；农林水支出 171211 万元，增长 23.74%；交通运输支出 74005 万元，增长

49.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017 万元，增长 119.7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95 万元，下降 9.07%；金融支出 13488 万元，增长 19.9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6367 万元，增长 73.99%；住房保障支出 35748 万元，下降 12.6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720 万元，增长 18.30%；债务付息支出 173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8 万元；其他支出 33480 万元，下降 38.82%。

(3) 收支平衡情况。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 138797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006491 万元、调入资金 17631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5172 万元）后，收入总计 1962851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 111924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4365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8267 万元）后，支出总计 193682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6026 万元，按预算法规定结余补充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市本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1516 万元，增长 4.10%（按可比口径增长 6.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76%。收入主要结构如下：税收收入 98078 万元，增长 5.31%；非税收入 53438 万元，增长 1.96%，非税占比为 35.27%。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7524 万元，增长 2.70%。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89 万元，增长 4.10%；国防支出 696 万元，增长 23.84%；公共安全支出 26902 万元，下降 8.48%；教育支出 35789 万元，增长 35.30%；科学技术支出 18738 万元，增长 74.8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92 万元，增长 178.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7 万元，下降 44.98%；医疗卫生支出 16864 万元，增长 20.68%；节能环保支出 3892 万元，增长 18.59%；城乡社区支出 8235 万元，下降 59.08%；农林水事务支出 9175 万元，下降 48.32%；交通运输支出 26698 万元，增长 13.1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446 万元，增长 293.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79 万元，下降 57.64%；金融支出 13488 万元，增长 19.9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309 万元，增长 10.12%；住房保障支出 14986 万元，下降 23.5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54 万元，增长 11.75%；债务付息支出 3618 万元；其他支出 5157 万元，增长 5.81%。

（3）收支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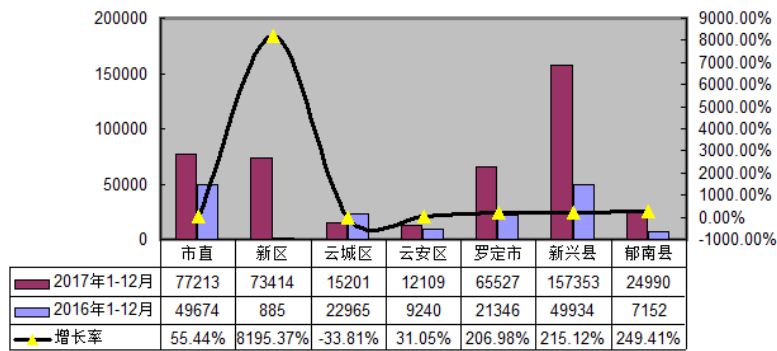
2017 年市本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 19712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6270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70 万元、调入资金 3362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20 万元）后，收入总计 348640 万元。市本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 39272 万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2197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0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0 万元）后，支出总计 33679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1844 万元（其中：市直 4861 万元，新区 6983 万元），按预算法规定结余补充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258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63%，加上转移性收入 20792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3863 万元、上年结余 81121 万元、调入资金 20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2942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633733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4769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77282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6601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1265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52497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08761 万元。

2017年1-12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比图



2. 市本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06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2%，加上转移性收入 2953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263 万元、上年结余 4142 万元、调入资金 20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31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80163 万元。市本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86714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28862 万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2673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31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1557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64587 万元（其中：市直 27889 万元，新区 3669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0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是国有企业入股分红收入），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7089 万元。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6976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转移性支出。收支相抵结余 113 万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40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8%。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4077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26363 万元，增长 2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8909 万元，增长 39%。本年收支结余 5745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50228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2017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7〕225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新增债务限额。2017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含省直管县）2017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735857 万元，其中 2017 年当年新增政府债券限额 170000 万元（罗定市 60000 万元，新

兴县 53000 万元，郁南县 57000 万元)。

2. 2017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17 年末我市(含省直管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18634 万元，比 2016 年末减少 91771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限额。2017 年当年新增政府债券金额 170000 万元，由取得债券所在地财政部门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当地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按照财政部要求用于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二、2017 年预算执行工作取得的成效

2017 年，财政部门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迎难而上，奋力拼搏，预算执行工作在以下九个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开创了崭新局面。

(一) 市直财政收入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1 亿元，增长 5.11%，非税占比 36.88%，各项指标均位居全市前列，收入质量和规范管理取得“双丰收”，财政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 市本级财政收入总量实现新突破。自 2017 年 8 月份起，我市建立市直与新区、云安区的财政分成体制，使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大幅增长，全年完成 15.15 亿元，成功摆脱全省末位，超越汕尾市，做大做强市本级经济取得明显成效。

(三) 全市财政支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坚持保民生、促发展，全市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类支出达 132.07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2.37%。八项支出完成 137.08 亿元，同比增长 7.32%，有效拉动了全市 GDP 增长。

(四) 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改革不断深化。围绕全市中心工

作，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工作流程，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激发政府采购发展新动能。完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机制，建立财政投资重点项目“绿色通道”，投资评审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五）“放管服”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持续释放减负红利。财政部门作为非税征管机关，全年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多达 34 项，共减免金额 6055 万元，助推实体经济“轻装前行”。

（六）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得到合理理顺。梳理各项政策配套和奖补项目，合理理顺市县两级事权支出责任。预计从 2018 年起，理顺事权支出责任后市本级每年可减少支出约 0.66 亿元，节省资金将重点保障市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和民生方面投入。

（七）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加大资金统筹和盘活存量的要求，组织开展了盘活市直存量资金工作。对涉及清理范围的结余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重新安排，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八）政府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新增债务，积极消化存量债务，依法依规妥善处置政府隐性债务，2017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比 2016 年减少 22.64 亿元，有效化解了市本级政府债务风险。

（九）财政信息一体化建设正式拉开帷幕。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适应大数据时代及新预算法管理要求，构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预算监管等各个环节的一体化系统，正式设立云浮市财政数据信息中心，数字财政迈上新里程。

三、存在问题

2017年，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财政调控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二是**预算约束力不够，支出的均衡性有待进一步优化；**三是**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资金统筹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大。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四、2018年预算草案

（一）2018年我市财政形势。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从国内看**，经济运行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中央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发展创造了良好宏观大环境。**从省内看**，省委、省政府将继续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创新发展、基础设施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推进新农村建设，持之以恒推动粤东西北协调发展，为云浮加快发展创造了更有利的机遇。**从我市看**，“四新一特”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加大，园区建设不断加快，为我们做好财政工作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尤其是以创建广东现代特色南药试验区为抓手，把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建设作为重要一环，加强南药种植、研发和生产，做大做强健康医药产业，形成了新的支柱产业，为我市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预期，经济发展后劲增强，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动力充沛。

但是，我们也要清醒的看到，2018年，国内经济增速换挡、

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等问题相互交织，同时我省经济面临着新常态下的经济深度调整和转型攻坚，新旧发展动力转化需要一个过程，对我市经济财政运行产生的影响仍然较大。在上述大环境下，我市经济财政运行仍面临着复杂严峻的形势和增长放缓压力，加上重点项目和民生事业的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矛盾短期内难以解决。总的来说，未来一年机遇和挑战并存。

(二) 2018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省关于编制2018年财政预算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2018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预算安排重点支持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补齐民生事业短板，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全力支持发展壮大现代特色农业，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代编）。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6%的目标编排，预计收入 60936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369327 万元，增长 8.16%，非税收入 240041 万元，增长 2.85%，非税占比 39.39%。加上转

移性收入 885424 万元，收入总计 1494792 万元。

按收支平衡原则，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2601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51755 万元，支出总计 147776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7027 万元。

2. 市本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市本级预算草案由市直和新区各自编制，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6% 目标编排，预计收入 138868 万元，（其中：国税收入 29288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6%；地税收入 65725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6%；非税收入 43855 万元，非税占比 31.58%）。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下降 12.11% 编排，预计收入 18025 万元。两地合计，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3.55%，预计收入 15689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09293 万元，增长 11.43%，非税收入 47600 万元，非税占比 30.34%。加上转移性收入 122884 万元，收入总计 279777 万元。

按收支平衡原则，2018 年市本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42972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36805 万元，支出总计 279777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四）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代编）。

按照“以收定支、统筹安排、科学编制、规范管理”的原则，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63541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26992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90533 万元。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6414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90992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55132 万元，

收支相抵结余 35401 万元。

2. 市本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市本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54897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65141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20038 万元。

2018 年市本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2670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93213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19913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25 万元。

（五）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代编）。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9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13 万元，收入总计 3503 万元。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503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经营预算收入 1114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1114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8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2 万元，转移性支出 334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六）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代编）。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0082 万元，增长 10.21%。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86260 万元，增长 25.03%。本年收支结余-617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44050 万元。

五、2018 年市本级财政重点支出保障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一）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做大做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

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四新一特”新产业培育发展。安排云计算、智慧城市及信息化建设资金 4000 万元；安排创新驱动及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100 万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促进经济发展；安排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安排园区建设资金共 5200 万元，深化与佛山等珠三角城市产业共建，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二）重点支持补齐民生事业短板。加快补齐教育事业短板，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安排市本级中职学校学生免学费配套资金 1394 万元，城乡免费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1122 万元，推进市直学校创建教育现代化建设资金 1000 万元；加快补齐医疗卫生短板，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安排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资金 4529 万元，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及卫生强市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市人民医院、中医院、保健院贴息 1188 万元，基层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市本级补助 901 万元，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安排全科医师临床培训建设经费 500 万元；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本级配套资金 1092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本级配套资金 5162 万元；继续加大底线民生投入力度，安排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本级补助资金 616 万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补助 105 万元；加快补齐公共文化短板，安排建设文化强市专项资金 500 万元。

（三）重点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安排乡村振兴发展及精准扶贫等专项资金 4000 万元，加快推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改善

农村基础设施，加大精准扶贫帮扶力度，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安排农村“一事一议”奖补资金562万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农村两委基层组织经费6390万元，改善基层办公条件。

（四）重点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坚决打赢蓝天碧水保卫战，安排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整治资金 200 万元，安排污水处理费 1855 万元；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城乡生态建设，安排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创文建设及宜居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6000 万元，补助城区中心镇建设经费 1069 万元；完善中心城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扩容提质，安排云杨公路一期工程投资款 2980 万元，征地留用地及拆迁回迁地“三通一平”建设资金 1500 万元，城区路灯运行维护等经费 800 万元。

六、完成2018年预算计划的工作措施

2018年，全市财政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新思路、新举措，推动我市财政工作上台阶。具体要抓好以下“六个更加注重”：

（一）更加注重财政收支平衡，提高财政持续保障能力。继续牢固树立财政收支主业意识，更加重视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攻坚克难，开源节流，提高财政持续保障能力。收入方面，继续加大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征管力度，积极探索多种财政投融资渠道，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支出方面，既要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又要加快财政支

出进度特别是八项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更加注重支持实体经济，推动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将财政支出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努力做大做强实体经济。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持续释放减负红利。创新财政投入模式，吸引带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增加投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经济发展动能转换积攒后劲、增添活力。大力支持深化产业共建，积极向上争取各类扶持政策，促进园区扩能增效。

（三）更加注重乡村振兴发展，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要求，积极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加快新农村建设。继续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加快扶贫资金使用进度。统筹财政资金支持现代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促进农业增效。大力支持新农村建设，结合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农村公益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四）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坚决落实保障省、市各项民生实事资金，大力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等社会民生事业发展。重点抓好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和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建设，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坚决实施各项民生财政政策，大力支持培养引进和激励人才，促进创新创业，助力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

（五）更加注重深化财政改革，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积极探索我市财税体制改革的新思路。继续深

化预算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库、财政信息公开等工作，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加快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深度融合，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推进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改革，逐步理顺市县两级事权支出责任，激励县级政府主动作为，集中市本级财力办大事。

（六）更加注重数字财政建设，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按照国家“金财工程”部署，进一步加快我市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步伐。运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全面推进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与整合。将信息化建设与财政工作流程相结合，提高财政资金的拨付效率和资金安全管理水平。以财政信息化建设为契机，积极引领财政各项管理服务创新，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我市全面建设现代生态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